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51
電郵 E-mail :
網址 Website : <http://www.au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UB/BAR/PAC/51 Vol.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51**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第 2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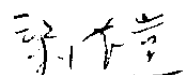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來信收悉。在該信中，貴委員會要求審計署提供在創新中心計劃下，香港設計中心的未動用撥款餘額的增補資料，並查詢香港設計中心會否因少報 450 萬元的未動用撥款餘額而獲過多撥款。

本署擬向貴委員會指出，審計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通知創新科技署有關少報未動用的撥款餘額一事。二零零八年九月，創新科技署告知審計署：

- (a) 由於創新科技署在二零零八年三月的工作非常繁忙，加上忙於應付財政年度終結的付款期限，未根據經審計帳目更新未動用的撥款餘額，便已向香港設計中心發放第三季撥款。創新科技署與香港設計中心確認後，已在二零零八年六月考慮發放第四季撥款時，進行相關的更新和抵銷工作。上述工作因而延遲了一季(見第 3.28(b)段)；及
- (b) 創新科技署同意，當時應盡快與香港設計中心確認未動用的撥款餘額，並據此進行更新和抵銷的工作(見第 3.28(c)段)。

鑑於少報未動用撥款餘額的問題其後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予以糾正，故香港設計中心並未獲過多撥款。然而，審計署認為，創新科技署應確保設計智優計劃的獲撥款機構妥為呈報未動用的撥款餘額(見第 3.29 段)。

審計署署長

(梁滿堂  代行)

副本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傳真號碼：2588 1421)
創新科技署署長(傳真號碼：2730 1771)
香港設計中心董事會主席(傳真號碼：2489 2195)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傳真號碼：2892 26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